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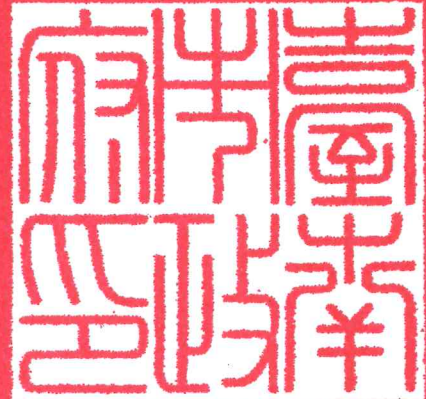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1002217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為本市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暨委託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申請強制住院」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第41條第4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委託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申請強制住院」之精神醫療機構，公告有效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
- 二、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變動、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置2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致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指定條件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府衛生局。
- 四、本府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5條等相關事項。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